

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2018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主要职责
-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 收支总体情况表
- 收入总体情况表
- 支出总体情况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一部分 清远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三）编制年度市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决算执行情况。（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五）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贯彻执行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政府主权外债业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六）根据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制定我市的执行方案，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七）贯彻执行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管市级行

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八）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九）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依法办理监管范围内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核准。（十）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十一）制定全市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十二）承办全市人民政府和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财政局有七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清远市财政票据中心、清远市数据信息中心、清远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清远市公积金中心、清远市投资审核中心、清远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单位均独立核算，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财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二）清远市财政局成立于 2018 年，是机关单位，人员编制数 68，实有人数 74 人；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办、人事教育科）、预算科、综合规划科（非税收入管理分局）、行政政法科（加挂公务用车管理科）、农业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科（行政审批科）、外经金融科、国库科、教科文科、农村财务管理科、法规税政科、绩效评价科、财政监督分局、工贸发展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债务管理科。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6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58 万元，增长 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36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5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 51 万元，水电费 70.07 万元，差旅费 4.88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接待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本级一般公务用车及其他资产由财政局本级统一管理，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未参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68.	一、基本支出	1,8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538.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8.	本年支出合计	2,3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68.	支 出 总 计	2,3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8.18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68.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2368.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2,368.1	支 出 总 计	2,3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2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0601]行政运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80801]死亡抚恤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5
[50999]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2053
三公经费	34.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费、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及、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员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本级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	其 他
		合计	一般公共预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